

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增強學習興趣，激勵奮發向上，改善讀書風氣，培養榮譽心與責任感，使學生朝向自我肯定、自我實現之目標邁進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項目與標準：

(一)優良獎：

1. 受獎資格：學期成績或期中評量成績各班前三名者。
2. 給獎方式：頒發獎勵狀一紙，第一名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，第二、三名由各班導師於班會課時頒發。

(二)進步獎：

1. 受獎資格：學期成績總評量比前次學期成績總評量成績平均進步 10 分以上者。
2. 給獎方式：頒發獎勵狀一紙，由各班導師於班會課時頒發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於每學期成績或期中評量成績後，教務處註冊組依學生成績審核，審核通過後頒獎表揚。

四、本辦法獎學金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五、本辦法得視實施成效檢討及經費狀況檢討增減獎勵名額、成績計算方式及獎金額度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